

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規則自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已修正六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配合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增訂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新增其駕駛人員應經適性檢查合格及其技能檢定項目之規定；並配合該規則修正，於體格檢查項目增列規定鐵路行車人員應無施用毒品情形。另就鐵路法明確授權有關鐵路行車人員應實施之訓練事項，強化鐵路機構對駕駛人員之相關專業訓練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鐵路法規定修正本規則訂定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應經適性檢查合格及其配套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鐵路行車人員體格檢查項目增列無施用毒品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鐵路行車人員之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參酌勞動部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政策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鐵路機構應暫停或合理調整其職務，以保障其就業權利。(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與現行車輛基地內駕駛人員併同適用相同技能檢定項目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比照新進行車人員於技能檢定前，應經鐵路機構施予之專業訓練；其最低時數基準由鐵路機構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對於駕駛人員停止駕駛工作達半年者，除原定鐵路機構應重新實施技能檢定外，增訂專業訓練；最低時數基準由鐵路機構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增訂專業訓練紀錄為鐵路機構應保存及交通部得查核之行車人員紀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依修正條文及實務運作，原配合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所為之過渡規定，已無繼續適用之需求，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標題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u>草案</u>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鐵路機構應指派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行車人員。客貨車駕駛人員、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車輛調動機	第三條 鐵路機構應指派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行車人員。客貨車駕駛人員、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並應	一、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明確說明駕駛人員應經體格檢查、技能檢定及適性檢查合格。另國營及民營鐵路列	第三條 鐵路機構應指派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行車人員。客貨車駕駛人員、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並應	第三條 鐵路機構應指派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行車人員。客貨車駕駛人員、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並應	一、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修正第四條關於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之種類，增訂「車輛調動機駕駛執

<u>駕駛人員並應經適性檢查合格。</u>	經適性檢查合格。	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修訂第四條關於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之種類，增訂「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而依同規則第七條規定，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實施。	駕駛人員並應經適性檢查合格。	合格。	照」，而依同規則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申請參加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者，應經適性檢查合格，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配合新增相同規定。
<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適性檢查合格人員，已依</u>		請參加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者，應經適性	<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適性檢查合格人員，已依</u>		二、修正條文第三項新增。車輛調

<u>本規則中華民國</u>	檢查合格，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配合新增相同規定。	<u>本規則中華民國</u>	動機駕駛人員於本次修正規則施行前，已依規定擔任鐵路行車人员者，视为适性检查合格。
----------------	---------------------------	----------------	--

	<p>體格檢查及技能 檢定合格，而得 由鐵路機構指派 擔任鐵路行車人 員；另依修正條 文第八條第三款 規定，車輛調動 機駕駛人員技能 檢定項目與現行 條文所定車輛基 地內駕駛人員完 全相同，不影響</p>	<p>規定，車輛調動 機駕駛人員技能 檢定項目與現行 條文所定車輛基 地內駕駛人員完 全相同，不影響 其技能檢定合格 之認定；至於修 正條文第四條僅 於第一項第三款 第二目增列施用 毒品之檢查項</p>
--	--	---

	<p>其技能檢定合格之認定；至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僅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增列施用毒品之檢查項目，其依相關法規規定原係不定期檢查項目，亦不影響其體檢合格之認定，蓋依國營及民營鐵路</p>		<p>目，其依相關法規規定原係不定期檢查項目，亦不影響其體檢合格之認定，蓋依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已增列規定「鐵路車輛調動機執照」，而</p>
--	--	--	---

	<p>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已增列規定「鐵路車輛調動機執照」，而縱然其據以取得駕駛執照，依同規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新增第二項規定「駕駛人員取得駕駛執照</p>	<p>縱然其據以取得駕駛執照，依同規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新增第二項規定「駕駛人員取得駕駛執照後，如有施用毒品情形，交通部應廢止其駕駛執照」。是以，僅有因第一項修正將車輛調動機駕</p>
--	---	---

	<p>後，如有施用毒品情形，交通部應廢止其駕駛執照」。是以，僅有因第一項修正將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納入應經適性檢查合格規範，將影響其擔任行車人員合規之認定；惟考量其現行擔任鐵</p>		<p>駕人員，納入應經適性檢查合格規範，將影響其擔任行車人員合規之認定；惟考量其現行擔任鐵路行車人員之信賴保護及法秩序之安定，爰配合增列過渡規定。</p> <p>三、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所定客</p>
--	---	--	--

	<p>路行車人員之信 賴保護及法秩序 之安定，爰配合 增列過渡規定。</p> <p>三、另現行條文第 二項所定客貨車 駕駛人員、維修 工程車駕駛人 員，於本規則中 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三月十九日修 正施行前，已依</p>		<p>貨車駕駛人員、 維修工程車駕駛 人員，於本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年三月十九日 修正施行前，已 依修正前規定擔 任鐵路行車人員 者，依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規定視 為適性檢查合格 之認定，亦併依</p>
--	---	--	--

	<p>修正前規定擔任 鐵路行車人員 者，依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規定視 為適性檢查合格 之認定，亦併依 修正條文第三項 規定，不受現行 條文第十八條規 定刪除影響。</p>		<p>修正條文第三項 規定，不受現行 條文第十八條規 定刪除影響。</p>
--	--	--	---

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 <u>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 <u>鐵路法第七十四條規定</u> 訂定之。	<p>一、修正本規則訂定所依據之鐵路法授權條次、項次。</p> <p>二、鐵路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時，刪除第七十四條並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四；將本規則之授權依據，由現行條文所列第七十四條移列至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三項，並明確授權規定「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應實施之訓練、技能檢定、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實施之方式、項目、週期、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爰配合修正。</p>
第三條 鐵路機構應指派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行車人員。客貨車駕駛人員、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 <u>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u> 並應經適性檢查合格。 前項適性檢查之執行方式、項目及合格基準，由鐵路機構依鐵	第三條 鐵路機構應指派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行車人員。客貨車駕駛人員、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並應經適性檢查合格。 前項適性檢查之執行方式、項目及合格基準，由鐵路機構依鐵路特性訂定，報請交通部	<p>一、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修正第四條關於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之種類，增訂「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而依同規則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申請參加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者，應經適性檢查合格，爰於修</p>

<p>路特性訂定，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實施。</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適性檢查合格人員，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規定擔任鐵路行車人員者，視為適性檢查合格。</u></p>	<p>備查後實施。</p>	<p>正條文第一項後段配合新增相同規定。</p> <p>二、修正條文第三項新增。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於本次修正規則施行前，已依規定擔任鐵路行車人員者，其原屬第一項前段所定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檢定合格，而得由鐵路機構指派擔任鐵路行車人員；另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技能檢定項目與現行條文所定車輛基地內駕駛人員完全相同，不影響其技能檢定合格之認定；至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僅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增列施用毒品之檢查項目，其依相關法規規定原係不定期檢查項目，亦不影響其體檢合格之認定，蓋依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已增列規定「鐵路車輛調動機執照」，而縱然其據以取得駕駛執照，依同規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新增第二項規定「駕駛人員取得駕駛執照後，如有施用毒品情形，交通部應廢止其駕駛執照」。是以，僅有因第一項修正將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納入應經適性檢查</p>
--	---------------	--

		<p>合格規範，將影響其擔任行車人員合格之認定；惟考量其現行擔任鐵路行車人員之信賴保護及法秩序之安定，爰配合增列過渡規定。</p> <p>三、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所定客貨車駕駛人員、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規定擔任鐵路行車人員者，依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規定視為適性檢查合格之認定，亦併依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不受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規定刪除影響。</p>
<p>第四條 鐵路行車人員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基準如下：</p> <p>一、聽力：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p> <p>二、視力：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但駕駛人員兩眼矯正視力均在一點零以上。</p> <p>三、無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四條 鐵路行車人員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基準如下：</p> <p>一、聽力：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p> <p>二、視力：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但駕駛人員兩眼矯正視力均在一點零以上。</p> <p>三、無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新增。其餘目次配合順次移列。</p> <p>二、配合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修正第四條第十八條增訂第二項規定「駕駛人員取得駕駛執照後，如有施用毒品情形，交通部應廢止其駕駛執照」，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新增有無施用毒品之檢查項目，。</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p>

<p>(一)慢性酒精中毒。</p>	<p>(一)慢性酒精中毒。</p>	<p>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另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毒品之品項繁多，且可能隨時公告調整、增減，無法於本規則一一列舉規定。實務上依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行政院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尿液檢驗以嗎啡類及安非他命類為基本項目；主管機關並得依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業務特性，增加檢驗項目」，而交通部依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第八點，亦為相同規定「尿液檢驗以嗎啡及安非他命為基本項目，並得增加檢驗項目」。又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鐵路機構除應對所屬陸運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檢驗外，必要時得另實施受僱檢驗、懷疑檢驗及意外檢驗；其所稱陸運特定人員依同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包括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職業駕駛</p>
<p>(二)施用毒品。</p>	<p>(二)藥物成癮。</p>	
<p>(三)藥物成癮。</p>	<p>(三)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p>	
<p>(四)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p>	<p>(四)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p>	
<p>(五)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p>	<p>(五)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p>	
<p>(六)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p>	<p>(五)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p>	
<p>(七)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p>	<p>(六)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p>	
<p>(八)平衡機能顯著障礙。</p>	<p>(七)平衡機能顯著障礙。</p>	
<p>(九)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p>	<p>(八)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p>	
<p>(十)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p>	<p>(九)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p>	<p>鐵路機構得依行車需求，就前項各款訂定更嚴格之基準，或增訂前項各款以外之體格</p>

<p>鐵路機構得依行車需求，就前項各款訂定更嚴格之基準，或增訂前項各款以外之體格檢查項目及基準。</p>	<p>檢查項目及基準。</p>	<p>人、鐵路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至於其他鐵路機構依本條規定實務執行檢查細節項目及基準，則依第二項規定，由鐵路機構依行車需求訂定。</p>
<p>第六條 鐵路行車人員之體格檢查應由公立醫院、<u>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報經交通部同意之醫療機構施行。</u></p>	<p>第六條 鐵路行車人員之體格檢查應由公立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報經交通部同意之醫療機構施行。</p>	<p>配合行政機關組織調整，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已調整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配合修正文字。</p>
<p>第七條 鐵路行車人員之體格檢查不合格者，鐵路機構應暫停或<u>合理調整其職務，保障其就業權利。</u></p> <p>鐵路行車人員自覺難以勝任行車工作時，應即主動請求鐵路機構停止其勤務。鐵路機構接獲報告或認有必要時，得洽請符合前條規定之醫療機構施行該行車人員身體之全部或部分之檢查。</p> <p>前項鐵路行車人員重新執行行車工作前，鐵路機構應實施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派任。</p>	<p>第七條 鐵路行車人員之體格檢查不合格者，鐵路機構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p> <p>鐵路行車人員自覺難以勝任行車工作時，應即主動請求鐵路機構停止其勤務。鐵路機構接獲報告或認有必要時，得洽請符合前條規定之醫療機構施行該行車人員身體之全部或部分之檢查。</p> <p>前項鐵路行車人員重新執行行車工作前，鐵路機構應實施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派任。</p>	<p>一、增修第一項文字。 二、參酌勞動部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精神，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合理保障就業權利。</p>
<p>第八條 駕駛人員技能檢定項目如下：</p>	<p>第八條 駕駛人員技能檢定項目如下：</p>	<p>一、增修第三款文字。 二、配合國營及民營鐵路</p>

<p>一、客貨車駕駛人員：</p> <p>(一) 學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路概論。 2. 號誌路線。 3. 鐵路車輛。 4. 檢查維修。 5. 運轉規章。 6. 運轉理論。 7. 鐵路電氣。 8. 作業安全。 <p>(二) 術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度觀測。 2. 軌道操作。 3. 軌道以外機器之操作。 4. 準點運轉。 5. 緊急應變。 <p>二、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p> <p>(一) 學科項目：同客貨車駕駛人員測驗項目。</p> <p>(二) 術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度觀測。 2. 軌道操作。 3. 軌道以外機器之操作。 4. 準點運轉。 5. 緊急應變。 <p>三、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或車輛基地內駕駛人員：</p> <p>(一) 學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路概論。 2. 號誌路線。 3. 運轉規章。 4. 鐵路電氣。 5. 作業安全。 	<p>一、客貨車駕駛人員：</p> <p>(一) 學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路概論。 2. 號誌路線。 3. 鐵路車輛。 4. 檢查維修。 5. 運轉規章。 6. 運轉理論。 7. 鐵路電氣。 8. 作業安全。 <p>(二) 術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度觀測。 2. 軌道操作。 3. 軌道以外機器之操作。 4. 準點運轉。 5. 緊急應變。 <p>二、維修工程車駕駛人員：</p> <p>(一) 學科項目：同客貨車駕駛人員測驗項目。</p> <p>(二) 術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度觀測。 2. 軌道操作。 3. 軌道以外機器之操作。 4. 準點運轉。 5. 緊急應變。 <p>三、車輛基地內駕駛人員：</p> <p>(一) 學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路概論。 2. 號誌路線。 3. 運轉規章。 4. 鐵路電氣。 5. 作業安全。 <p>(二) 術科項目：</p>	<p>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證管理規則第四條增訂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新增其技能檢定項目規定，與車輛基地內駕駛人員相同。</p>
--	---	--

<p>(二)術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機操作。 2. 動機以外機器之操作。 3. 緊急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機操作。 2. 動機以外機器之操作。 3. 緊急應變。 	
<p>第十四條 新進行車人員於技能檢定前，應經鐵路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專業訓練；其最低時數基準由鐵路機構<u>擬訂</u>，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u>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亦同。</u></p> <p>新進高速鐵路旅客列車駕駛人員所需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一千小時。</p>	<p>第十四條 新進行車人員於技能檢定前，應經鐵路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專業訓練，其最低時數基準由鐵路機構<u>訂定</u>，<u>並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u>。</p> <p>新進高速鐵路旅客列車駕駛人員所需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一千小時。</p>	<p>一、依法制用字、用語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訂定……，並報……核定」，修正為「擬訂……，報……核定」。</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新增規定，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比照現行條文新進行車人員於技能檢定前，應經鐵路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專業訓練規定，俾期適用。</p>
<p>第十六條 鐵路機構應至少每三年對行車人員實施一次技能檢定。檢定不合格者，鐵路機構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p> <p>駕駛人員停止駕駛工作達半年者，鐵路機構應重新實施<u>專業訓練及技能檢定</u>，經檢定合格後，始得派任駕駛工作；其最低專業訓練時數基準由鐵路機構<u>擬訂</u>，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六條 鐵路機構應至少每三年對行車人員實施一次技能檢定。檢定不合格者，鐵路機構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p> <p>駕駛人員停止駕駛工作達半年以上者，鐵路機構應重新實施技能檢定，經檢定合格後，始得派任駕駛工作。</p>	<p>一、第二項前段「達半年以上者」，文字修正為「達半年者」。</p> <p>二、駕駛人員停止駕駛工作達半年者，比照第十四條新進行車人員之規定，增訂鐵路機構除應重新實施技能檢定外，亦應增列專業訓練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鐵路機構應保存行車人員之體格檢查、適性檢查、<u>專業訓練</u>及技能檢定之紀錄，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要求鐵路機構提供。</p> <p>前項行車人員紀錄之保存期限，應至該行車人員停止行車職務後，至少七年。</p>	<p>第十七條 鐵路機構應保存行車人員之體格檢查、適性檢查及技能檢定之<u>各項紀錄</u>，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要求鐵路機構提供。</p> <p>前項行車人員<u>各項</u>紀錄之保存期限，應至該行車人員停止行車職務後，至少七年。</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各項紀錄」，文字修正為「紀錄」。二、配合第十四條規定「…技能檢定前，應經鐵路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專業訓練，…」，修正條文第一項爰增訂規定鐵路機構應保存及交通部得查核或要求其提供之紀錄，應包括「專業訓練」之紀錄。</p>
<p>第十八條（刪除）</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規定擔任鐵路行車人員者，視為體格檢查、適性檢查及技能檢定合格。</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原係配合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本規則修正體格檢查、適性檢查及技能檢定合格相關規定所為之過渡規定，惟於修正發布後，仍須依第五條規定期限定期實施體格檢查與臨時檢查，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至少每三年對行車人員實施一次技能檢定等，鑑於目前已依本規則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實施相關檢查或檢定多次，而無繼續適用過渡規定之需求，爰予刪除。另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應經適性檢查合格之客貨車駕駛人員、維修</p>

		工程車駕駛人員，則併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仍視為適性檢查合格，不受本條規定刪除影響。
--	--	---